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2〕23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市区）2022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以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校名单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78号）中的省级项目校为重点，兼顾纳入规划的其他项目校。各有关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以此为依据，

区分轻重缓急，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 2022 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。各地要根据《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4 号）和《关于编制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关建设标准要求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

二、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，加快进度执行，尽快组织实施，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，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；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；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严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分配表
2、2022 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